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傳真：3529 2837

(共兩頁)

敬啟者：

**意見書**

對於《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意見如下：

1. **轉嫁收費勢必加重企業負擔**：雖然今次立法建議的收費對象是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或分銷商，但業界估計收費最終都會向銷售鏈下游轉嫁，每一環節包括零售商及餐飲業均會受到影響，其中以酒吧業所受的影響最大。現時飲食業的經營環境已經非常困難，還要面對政府接踵而來的收費項目，即使每項收費有限，但積少成多，負荷過重，只會進一步打擊業界，尤其損害中小企的營商環境。
2. **惟恐缺口一開徵費無底**：當局只是暫時從外國經驗估計為每公升玻璃容器容量收取約港幣一元，最終徵費率仍為未知之數。事實上，本港從來沒有需要就廢紙及鐵罐等廢物徵費，如今卻要專門為玻璃樽徵費，歸根究柢，這是因為玻璃樽較其他廢物欠缺商業用途，加上玻璃再造過程耗電量高，以致轉化成出來的重用物料，售價比較貴，不大受市場歡迎，欠缺可觀的銷路。業界擔心，政府要業界來補貼玻璃樽回收業，開了缺口，是無底深潭，而且會令玻璃樽回收業一直倚賴補貼，欠缺誘因推動他們積極減省經營成本。業界強調，政府不應將補貼回收業的責任推卸給業界，乃應從撥地及機器資助等方面著手，改善玻璃樽回收業的回報空間。
3. **欠缺誘因及配套措施無助減廢**：飲食業並非不支持環保，但質疑增收玻璃樽徵費，只會增加經營成本，無助減少玻璃樽的產量，反而因為玻璃再造過程的耗電量高，造成另一種污染，與減廢的目標有所違背。業界認為，如果要做到減廢的目的，政府乃應該提供誘因及配套措施，鼓勵生產商或分銷商回收玻璃樽後，循環再用。
4. **應先協助業界解決回收困難**：業界一直都支持回收玻璃樽，有業界透過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與環保團體合作有關回收工作，甚至有業界現已付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 K.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錢聘請專人負責回收玻璃樽。不過，回收玻璃樽至今仍未能普及，其中一個原因是玻璃樽有重量，運送期間又容易造成噪音，以致回收玻璃樽有一定難度，如果酒吧區位於斜路或餐館過份分散，更加難有人願意前來回收。

因此，業界認為，以上問題不是新增徵費就可以解決。況且，透過收費等阻嚇手段要求市民減廢，成效一直不高，與其加重經營者的困難及市民的負擔，不如制定有遠見及有配套的環保政策，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有關部門與地區合作，於適當地方增設玻璃樽回收箱或回收點，加強有關運輸配套，做好回收系統，支援業界處理玻璃樽等各類廢物，這才可用最少的錢，達致最高的環保效益。

**總結**

業界懇請當局認真考慮上述問題，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法。否則，當局難以說服業界，新法例有助減廢，而所謂「污者自付」，相信只是巧立名目，增加政府收入而已。另外，現時差餉已包括垃圾費，當局亦應積極考慮先減差餉，避免雙重徵費之餘，亦可紓緩業界的成本壓力。

此致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2015年11月27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